

屏東縣滿州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本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	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得就地方自治事項，訂定自治條例。為落實本鄉長者福利及推動敬老政策，爰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滿州鄉（以下簡稱本鄉）敬老禮金發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說明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為推廣尊老、敬老之社會風氣，表達地方政府對長者之關懷與敬意，並藉由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長者生活尊嚴與幸福感。此舉除符中央「高齡友善社會」政策方向，亦具體展現滿州鄉重視長

		者福利。
第三條	<p>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該年度核定期日以前設籍本鄉滿(含)四個月以上，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p> <p>二、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p> <p>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p> <p>本敬老禮金之核定期日由本所訂定。</p>	<p>本條係明確規範敬老禮金之受益對象及核定標準，目的在於確保發放對象的正確性與公平性：</p> <p>一、明定須設籍本鄉滿(含)四個月以上，旨在防杜短期遷入以領取禮金之情形遷入造成資源不當排擠，保障本鄉財政資源公平分配。</p> <p>二、以戶政機關資料為依據，確保名冊來源具公信力，減少爭議。</p> <p>三、區分「核定期日前死亡或遷出」與「發放日後死亡或遷出」之情形，明定追繳與免追原則，兼顧行政</p>

		<p>效率與人道考量。</p> <p>四、 授權本所訂定核定期日，保留執行彈性，以利配合行政流程及會計年度作業。</p>
第四條	<p>本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至本人本鄉農會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如採現金發放得由家屬代領。</p> <p>本禮金應由長者本人於領據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蓋章，得蓋指印，並經二人以上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由家屬代領時，家屬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該長者關係；該禮金不得由發放人員及村幹事代領。</p> <p>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或妻姓，而其核章未冠夫姓或妻姓者，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係屬領取人本人。</p>	<p>本條主要規範發放作業程序，以確保禮金發放安全與正確，說明如下：</p> <p>一、 採「匯款與現金」二種發放方式，係考量多數長者須由子女照顧現居於外縣市；又顧及現居本鄉長者皆使用現金且常有行動不便無法出門領款之情形，爰此，為兼顧年長者便利性與使用習慣，以雙軌方式進行。</p> <p>二、 訂定簽收程序與代領規範，防止冒領或</p>

錯領，維護行政公正

與長者權益。

三、 限制發放人員及村幹事代領，避免利益衝突及行政爭議。

四、 對於冠夫姓或妻姓等特殊姓名情形，提供確認機制，以防誤認，兼顧法制嚴謹與行政實務可行性。

第五條

本禮金發放期間，依本所公告，逾期不予補發。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本條規範發放期間與逾期處理原則，主要在於強化行政時效與會計制度要求。

一、 明訂發放期限，以利本所控制發放進度及結算程序。

二、 逾期不補發，避免事後爭議與行政負擔。

三、 未領取之賸餘款應

		<p>繳回公庫，以符合法定預算與財務紀律要求，確保公款運用之合法性。</p>
第六條	<p>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p> <p>一、 春節敬老禮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p> <p>二、 重陽節敬老禮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p>	<p>本條為規範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及調整原則，說明如下：</p> <p>一、 春節及重陽節為我國傳統重要節慶，發放禮金具有慰問及敬老意涵。</p> <p>二、 每節各 2,000 元，兼具象徵性與實質支機能，符合本鄉財政能力與長者人口比例。</p> <p>三、 增訂「得視經費額度調整」，使制度具彈性，可因應年度財政狀況報請鄉代會調整金額，兼顧永續與穩</p>

		定性。
第七條	發放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為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p>本條就經費來源與財政調整機制作規範：</p> <p>一、明確規定經費須列入年度預算，以確保法定程序及經費來源穩定。</p> <p>二、在財源不足時，得停止或部分停止發放，以維護財政健全性，避免造成長期財政負擔。</p>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效。	本條為施行條款，明定自公布日起生效，以符合法規程序，維持法令效力之明確性與連貫性。